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賴偉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德先生及徐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魯清先生、夏德傳先生及宣建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華女士、劉丹萍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4-067）。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 39,50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 5.5 亿元范围内。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88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159 期
- 2、产品编号：JS012014159088D01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5、认购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
- 6、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建设银行保留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权利，并至少于产品新的预期最高年收益率启用前 2 个工作日公布。）
- 7、产品收益及计息规则：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

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8、产品成立日：2014年8月29日

9、产品期限：88天

10、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25日

11、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将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2、提前终止：在本产品投资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13、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 120 天”，期限 12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8%。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175 期”，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1%。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3、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到期。

4、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1%。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5、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6、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7、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55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6.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到期。

8、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到期。

9、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到期。

10、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8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到期。

11、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到期。

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3,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41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5.2%。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到期。

13、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2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到期。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2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到期。

15、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59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到期。

1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83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4.9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

17、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9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7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到期。

18、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8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到期。

19、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到期。

20、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收益率为 4.0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到期。

21、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3 天，预期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到期。

22、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收益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到期。

23、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收益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13 日到期。

2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39 天，预期收益率均为 4.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到期。

25、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预期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到期。

26、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收益率为 4.60%。

27、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1 天，预期收益率为 4.30%。

2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收益率为 4.3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到期。

29、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

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

30、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4.10%。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10 月 8 日、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 月 4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2 月 13 日、2 月 14 日、3 月 4 日、3 月 13 日、3 月 19 日、4 月 4 日、4 月 25 日、5 月 17 日、5 月 27 日、5 月 31 日、6 月 6 日、6 月 17 日、7 月 5 日、7 月 8 日、7 月 17 日、7 月 18 日、8 月 13 日、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3-032、033、039、044，临 2014-001、002、003、010、012、014、017、018、023、029、033、035、038、040、046、052、053、060、061、062、068）。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4-067）。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 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4 年第 159 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